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的（2026年度物联网应用技术优质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学一体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维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视频分析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维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安防场景设备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维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慧农业场景设备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维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家居场景设备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维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130万元，资产总额为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存放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豫龙坤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8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智能温室数字化应用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64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车辆道闸实训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中维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1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数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的（2026年度物联网应用技术优质培育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优质课堂建设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州数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州数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